

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採購小組組織章程

96 年 07 月 30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02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12 年 02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合法並順利進行本校的重大採購(工程)案，茲依據本校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五項，訂定本章程。

二、成員：

主任委員：校長

當然委員：校牧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稽核長、庶務組長。

三、任務：

(一)參與會議審核、議決本校重大採購案(金額在壹佰萬元以上者)之處理流程，並提供適當意見。

(二)協助監督採購工程進行與擔任採購工程驗收工作。

四、會議：

(一)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。

(二)會議記錄：文書承辦人員。

(三)會議之召開，應有當然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

(四)採購案如需要表決時，由出席之當然委員進行表決，以過半數決議通過；但贊成與反對相同時，由主席決議。

(五)每次會議由文書承辦人員製作會議紀錄，經出席當然委員審閱後存查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政府相關採購辦法處理。

六、本章程由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